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5 日(五)中午 12:00

開會地點：M412-2 會議室

主 席：洪啟東院長

紀 錄：蔡秀玲秘書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

- 一、四系 105 學年度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申請案，已提送研發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都防系進修實施細則修正案、三系學分學程終止案、數媒系實習實施細則增訂案，均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

提案：增訂「銘傳大學設計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說明：本院擬依據「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設計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要點(草案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新 訂 條 文		說 明
第一條	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，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依據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，訂定設計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立法宗旨
第二條	本院自我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、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。	設置目標
第三條	本院設自我評鑑委員會 11 至 17 人，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院務會議成員中遴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，負責辦理學院自我評鑑及督導系級自我評鑑工作。 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加入委員會。	組成方式

第四條	本院自我評鑑之方式及程序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執行方法及程序
第五條	本院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，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。其改善之結果，並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	評鑑結果後續處理
第六條	本院所實施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，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經費來源
第七條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制訂流程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